



# 光華法律

GUANGHUA LAW

## 第三輯

主 编/高晋康  
执行主编/雷建昌 唐清利  
本期顾问/田 林 杜利民

### 【热点前沿】

深化审判公开对确立司法权威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论基层法院审判公开

### 【司法改革】

探索与创想：从审判公开到开放司法

### 【理论前沿】

司法执行难的博弈解读和一体化消解  
——以执行“双高”现象为基点展开

### 【司法实务】

法院工作服务高新区优势企业发展的调研报告  
——以成都市高新区优势企业最近三年涉诉案件为分析基础

### 【机制建设】

法院文化建设的创新探索与实践

### 【案例研究】

利用股东会决议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为股东设立法定义务以外的义务，  
其性质为约定义务，应取得义务承担人同意  
——成都普迅达印务有限公司诉股东陈盛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赔偿纠纷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光華法律

GUANGHUA LAW

第三輯

主 编/高晋康  
执行主编/雷建昌 唐清利  
本期顾问/田 林 杜利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光华法律:第3辑 / 高晋康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ISBN 978 - 7 - 5118 - 2798 - 2

I. ①光… II. ①高… III. ①法律—文集 IV.  
①D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4592 号

光华法律(第3辑)

高晋康 主编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市荣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6 字数 456 千  
印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798 - 2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光华法律》卷首语

《光华法律》是一本主要以在校法律研究生、司法实务部门工作人员及部分法学教师为作者和读者的读物。近年来,随着法治进程的不断推进、法律制度的日臻完善和司法改革的逐步深入,人们对法律的需求、期望不断提升,对司法改革的前景更加关注,法学院、法律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一些有识之士,或积极参与讨论各抒己见,或身体力行潜心实践,在法律理论与司法实务中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形成了一些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材料。

本期收录的54篇文章中,既有对当前法治建设热点问题的探析与创想,也有对司法机关自身队伍建设、工作机制的思考与设计,还有对司法实践中疑难案件的法律解读与分析;既有对司法改革举措的创新尝试,也有对理论前沿问题和新制度、新规范的理性分析与反思。编辑本书的初衷就是,希望记录那些来自执法办案第一线的实践者探索的足迹和院校研究人员的思想火花。当然,这些文章也许思想还不够深刻,论证也谈不上缜密,文法也远不够圆润,但如果它们能激发更多的人对司法工作给予更多的思考与关注,我们的努力就没有白费。

# 目 录

<b>【热点前沿】</b>	001
深化审判公开对确立司法权威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论基层法院审判公开	田 林 001
论以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观促进检察执法规范化建设	杜利民 006
<b>【司法改革】</b>	012
探索与创想:从审判公开到开放司法	吴 晋 012
关于基层法院开展两权改革工作的调查与研究	陈 朗 027
审视与探索:民事诉讼调解的检察监督研究	张 炯 036
关于裁判文书说理之度的理性思考	冉雪瑛 岳 亚 付小丽 044
我国刑事自诉制度的反思与改革	罗健文 张佃江 053
我国行政拘留听证制度构建之正当性分析	宋远军 徐 蓁 063
<b>【理论前沿】</b>	070
司法执行难的博弈解读和一体化消解 ——以执行“双高”现象为基点展开	何 仁 070
人民陪审员制度与民事司法效果关系的实证分析 ——来自外地法院数据的比较研究	王 平 黄珊珊 088
回归理性的抉择:执行谜局的外围解读与制度追问 ——语境、制度与认知三个关键词之展开	王 戈 099

基层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难点及对策	杨芬 黄琴	107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意外后果	陈力	113
试议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分配的规则	吴炳光 贾捷	132
社会转型期的司法与民意关系探究	张雷 李雯	137
交通肇事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巫珂 麦苗	144
试论政府信息公开的可诉性	陈欣 王定东 袁晓玲	152
信用证欺诈例外法律问题探析	张静 赖善明 莫忠和	160
浅析不作为犯罪作为义务的性质和来源	王春燕 李刚	168
高校教学管理行为的行政法分析	胡小彧 彭洪力	175
从“威慑”到“导引”:腐败犯罪预防观念的转变与立法完善	侯斌 何毅 肖潇	186
对我国预告登记制度立法的反思	曹光顺 柴伟	192
试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廖淇 刘建强	201
社会转型时期公民社会组织发展的困境与制度化实现路径	徐乙尹 唐静 谭博文	210
<b>【司法实务】</b>		<b>218</b>
法院工作服务高新区优势企业发展的调研报告 ——以成都市高新区优势企业最近三年涉诉案件为分析基础	罗祖岷	218
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的司法困局与能动融合 ——从“房地产调控之后诉讼激增”现象展开	徐永红 袁晟翔	227
论无权占有保护之诉的司法认定及策略	张薇 洪涛	240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工作审视与思考 ——基层法院视角的实证分析	明晓婧	250
我国商标法在商业外观保护中的运用及其完善 审视与重塑:行政诉讼中法院协调撤诉的现状及其规范	陈洪	257
——以《撤诉规定》的运行片段为样本的研究	李燕	264
对强制证人出庭作证的思考	罗为民	277
从犯罪预防角度看一起街道治安巡逻队员受贿案	许敏 曾利民	282
当前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对策	余维刚 胡源	29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类型犯罪案件分析	汪晓路	293
当前国有土地资源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建议	罗渝湘 杨涛 张长安	298

<b>【机制建设】</b>	303
法院文化建设的创新探索与实践	曲 艺 303
法院文化核心要素探微	
——基于文化意义背景下的考量	郝静宇 310
浅析涉诉信访之司法救助	党 军 317
思考与应用:构建“四大体系”、“十大机制”,强化惩防腐败体系建设	谢 佳 323
对当前检察机关宣传工作的几点思考	何 如 331
“十二五”时期加强检察档案信息化建设的路径选择	李 敏 337
服务大局 强化职能 努力化解社会矛盾	王奇志 342
党建工作助力基层检察院“四化”建设的思考	马光全 罗 洁 348
基层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建设工作刍议	梁 杰 355
<b>【案例研究】</b>	361
利用股东会决议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为股东设立法定义务以外的义务,其性质为约定义务,应取得义务承担人同意	
——成都普迅达印务有限公司诉股东陈盛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损害公司利益赔偿纠纷案	徐永红 361
用被扣押银行卡的配套存折取走赃款构成何罪	
——曾琼芳被控盗窃案	程为清 369
行政机关是否具有信息公开义务 应以其是否制作或掌握相关信息为依据	
——张成友、孙永庆不服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公开政府 信息不属掌握范围回复案	陈 敏 374
诉讼时效届满的债权被抗辩时不可用于依法抵销	
——钟某诉成都某银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张媛媛 378
仅“押证”而不提供劳动不应认定为存在劳动关系	
——倪金木诉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劳动合同 纠纷案	袁晟翔 385
被扶养人因侵权死亡,对其尽到主要扶养义务的福利院可作为赔偿权利人主张权利	
——荣经县社会福利院诉陈端永、吴捷、第三人永诚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四川分公司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龚桂莲 王 俐 392

组织未成年人实施盗窃罪,应数罪并罚

——小议牵连犯的处罚原则

吴畏 396

以“法律工作者”身份与委托人签订收取赔偿款委托代理合同后

拒不交付财物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陈雁周利 399

**【随笔】**

402

从热点案件看程序正义

肖潇王玲 402



# 深化审判公开对确立司法权威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论基层法院审判公开

田林\*

当今,中国正处于法制体系已基本形成、人民群众追求公平正义愈加强烈的历史时期。媒体和网络的高速发展,使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不再封闭,已不再只为当事人或少数人知晓和关注。司法审判处理个案的结果是否引领社会正确的价值取向、道德取向,成为社会公众评价司法公正与廉洁与否的标尺。然而,正是部分案件的审判结果存在“争议”,又以高速度和高广泛度向全社会传播,致使部分群众对司法不信任,并正在泛化为普遍的社会心理。司法的公信权威正受到前所未有的考验。

因此,法院工作的内优外显十分迫切。所谓内优外显,即法院内部队伍高素质、案件审理高质量,同时在外部须向社会呈显,实现看得见、摸得着的公正。审判公开是实现内优外显不可多得的选择。以公开展示公正,以公正确立公信,已不仅是理论层面的探索,而是亟待深化和创新,须放在巩固执政根基这个大局上谋划。审判公开旨在体现人民群众对司法裁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因此,既要研究

---

\*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内符合司法规律的程序法,更要创新审判公开的新方法、新形式,充分展示人民司法、公正司法。

## 一

人民群众接受并信赖的审判公开,正是法院司法完善过程的立足点和出发点。目前,审判公开尚存三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缺乏体系上、程序上的设计与衔接。关于如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缺乏总体设计和程序规定。对于公开信息的内容、阶段、对象尚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以致群众对审判信息的公开不关心,还有人认为是“走过场”。在公开的方式上,也缺乏灵活务实和丰富的形式、载体。当前审判公开的主要形式是法院网站或内部张贴等,影响较小,还缺乏广泛发挥媒体的宣传作用。

第二,审判公开针对性不强,缺乏对社会和当事人的关心度研究。目前的审判公开多为事后公开,及时性不足,导致就社会及媒体关注的案件,法院往往未能及时回应和引导。另外,审判信息的公开应以群众、当事人最关注的问题为出发点,群众或当事人关心什么,就应当突出公开什么。一般来说,当事人在关心案件的实体结果的同时,对财产的执行情况如评估、鉴定、审计、分配等也格外关注,审判信息的公开应顺应当事人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公开。

第三,缺乏引人民智、化解民争的公开参与形式。一是人民陪审员制度虽实行近10年,但其表达民意的司法地位和作用尚未得到社会和群众的广泛认同。在基层法院审理的大量普通民事案件中,民智、民俗、民约在司法调解中尚未形成强有力的化解矛盾的作用。二是人民陪审员法定地位、作用、事迹宣传不力,还没有形成人民陪审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工陪矛盾突出、陪而不审、参陪随意、缺乏考评等现象普遍,从而使公众对人民陪审员不熟悉、不尊重、不信任。三是人民群众参审形式单一,呈现“职业化”现象。人民陪审员在形式上缺少参审群众的“声援”,有的当事人甚至将人民陪审员的调解工作错误当成对方当事人的代言。

## 二

笔者认为,自愿、广泛、有序、渐进地组织群众参与法院的审判活动,借民智化民争,引导公众对司法过程的正确认识,最大化地减少对立情绪,实现法院工作内优化、外显现,是深化审判公开的要旨所在。

历史的经验值得我们明鉴。抗日战争期间,在我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的司

法活动中,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司法实践活动,树立并巩固了边区政府的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在《陕甘宁边区人民法庭审判规则》中曾规定:“参加公审之机关团体代表及群众均有用口头或书面发表对被告处理意见的权利……”边区司法实现了人民大众的广泛参与,这种司法民主唤起了民众巨大的热情,人民群众感到了尊严,获得了提升,同时激发出惊人的凝聚力。边区著名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更是该时期群众路线在司法领域的生动体现。“延安精神”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以人民群众参与社会管理为特征。

17世纪30年代,当时英属美国的“曾格案”也值得一窥。法裔移民曾格创办的《纽约周刊》化名刊登了新任总督斯贪婪和任人唯亲的文章,曾格被以诽谤罪抓捕。为了控制审判结果,新总督亲选了主审法官并指定律师,经过激烈的庭审辩论,尽管法官们坚持曾格有罪,但仍被首席陪审员宣布曾格无罪,法庭旁听者集体鼓掌。“曾格案”的影响迅速扩散到整个社会,人们因此认识到当司法不廉时,陪审制度可以凭道德良知予以纠正。美国独立后,人民群众已接受了陪审制度,陆续被写入宪法、“权利法案”,并被起草宪法者称为“美国独立革命的启明星”。

人民陪审员制度已在我国司法体系中确立,尽管中国与其他国家的陪审制度有诸多不同,且在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照搬西方陪审形式是不可行的,但对于体现公平正义,提升人民群众尊严,激发民众的社会责任感的制度实质是一致的,其实质就是体现司法的人民性,体现人民直接参与社会管理。

### 三

多形式、及时有效地公开审判信息,可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在现行司法指导下有序引导人民参与诉讼活动,可保障人民群众的参与权、监督权,这是深化审判公开的着力点。

深化审判公开对于基层法院而言尤为迫切。在2010年一审民事案件已达609万件,且绝大多数的一审案件在基层法院这一现实背景下,基层法院诉讼压力巨大。而不可忽略的是,基层法院所遇到的信访、矛盾也是大量的、经常的。如何做到程序公开、实体公正、定分止争、群众信任,降低上访率、信访率;如何做到人大、检察机关有效监督,引导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监督,坚守廉洁,化解矛盾,确立司法公信力?在新的历史时期和任务面前,基层法院只有在社会管理创新和深化审判公开中探索。

第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应统一规划、确定公开的审判信息的类别、时效。以人民群众最关心的信息为审判公开的主要内容,以人民群众满意与否为

公开取向。公开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点应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应建立定期信息发布、舆情回应机制,向媒体公开通报以及正面回应舆情,就社会及媒体关心的案件依法及时公开信息,有条件的地区可在主流媒体以多种形式开设以“以案说法”等释法阵地,将社会舆情作为法院审裁结果,达到良好社会效果的重要参考。

第二,深化人民陪审员制度,丰富人民群众的参与形式,确保人民群众对个案的知情权、监督权。基层法院每年有90%的案件是处理人民群众之间普通婚姻家庭纠纷、劳资纠纷及商事纠纷。基层法院定分止争,化解矛盾主要以调解为主要方法。由于民众对司法审裁活动的参与度不够广泛或深入,极易引起当事人对司法机关的对立情绪,应该说人民群众的参与既是对执法公正性的直接监督,又是对法律公正性的再认识。因此,有序推进人民群众参与基层司法诉讼活动,深化审判公开,对于化解对立情绪,成功调处纠纷,以民智化民争,提升司法权威,有着突出的现实意义。

一是要完善人民陪审员机制。应探索人民陪审员集体陪审,并坚持合议庭一票制的原则,即只有首席陪审员参加合议。如当事人对法院裁判结果不满意时,主审法官应向当事人说明人民陪审员对其纠纷的是与非、对与错的集体判断。通过这样的方式,明确正确的社会价值导向,以发挥人民陪审员制度化解民争的作用,减少当事人与司法机关的对抗。二是要完善人民陪审员的考评和进出机制。对议事能力弱、表达能力不强、责任心淡薄、难以履职的人民陪审员,应及时依法予以清退。

第三,循序渐进地引导人民群众代表参与基层法院的民事诉讼活动。人民群众代表参与司法诉讼是司法文明的需要,是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重要补充,且更能体现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人民性特质。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在深度上更表现为对司法的知情和监督,因此,要深化司法公开的深度探索。基层法院审理案件的类型决定了人民群众直接参与的可能性、必要性。与高层次法院的处理适法统一、申诉审查、依法纠错等功能相较而言,基层法院更倾向于发挥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的基础功能,调整对象涉及日常普遍的民事纠纷。由于公序良俗、道德伦理存在于人民群众最普通、最朴素的价值观中,邀请人民群众的代表参与庭审诉讼活动,并向人民陪审员提出意见,实现人民陪审员直接与民意融合,更加体现“阳光司法”,也是民意对人民陪审员的有力支持。这种普适司法公开形式更加适合基层法院,无论何地,无论经济水平、地域文化民族和信仰存在何种差异,都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并实现制度化、常态化运行。

有的基层法院已经在努力尝试公民代表参与法庭审理。<sup>〔1〕</sup> 在该院试验的40余件案件中,刑事案件18件,民事案件23件。刑事案件中,有盗窃案、非法持枪案、交通肇事案、职务侵占案、容留他人吸毒案等,民事案件有离婚纠纷、侵权损害赔偿纠纷、继承纠纷、析产纠纷、借款合同纠纷等。在刑事案件中,有15件案件公民代表的参审意见与法庭认定接近,占83%;有2件案件少数公民代表意见与法庭认定有差异;有1件案件公民代表意见与法庭认定不一致,后合议庭按程序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民事案件中,有5件在公民代表参与下当事人撤诉;有10件公民代表提出应当调解并积极参与,最后调解成功;另外8件是判决结案。参审这些案件的公民代表都从情理法方面用书面形式表达了自己的观点,以供合议庭参考。因为这类案件很多是家庭伦理类,作为社会人虽对生活都有各自的理解和态度,但在对是与非、合理与不合理、是否符合公序良俗、是否符合社会公德方面,都有着相同的价值观和判断标准,将这些普适的价值观引入诉讼,明显利于解决纠纷。40余件案件,只有2件上诉,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6%,明显高于该院上半年平均服判息诉率78%,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65%,也高于该院上半年调解撤诉率55%,所有案件无一件被投诉信访,目前尚无一件被二审改判或发回重审。

总之,深化审判公开,是社会主义司法体系下的进一步完善。多渠道、多方式及时地公开群众所关心的审判信息,依法、有序引导人民群众参与基层司法诉讼活动是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实现基层和谐司法的有益探索。对树立司法公信力、实现长治久安,有持久的战略意义。

---

〔1〕 本文数据均来自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 论以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观 促进检察执法规范化建设

杜利民\*

200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曹建明检察长在调研基层检察院工作的时候强调,检察机关要牢固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新理念,持之以恒、毫不松懈地抓好基层检察院建设。这一执法新理念的提出,既是新形势下党中央对政法机关工作明确要求的体现,又是对人民群众新诉求、新期待的积极回应,也是对全国每一个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做好检察工作的基本要求。2011年,在第十三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曹建明检察长根据“十二五”时期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和目标,再次明确提出检察工作践行“六观”和实现“六个有机统一”,进一步把“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新理念上升到检察执法观的高度。执法新理念不仅对基层检察院科学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更重要的是,为全国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在新形势下践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主题指明了努力的方向,尤其是对身处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前沿和司法改革第一线的开发区检察机关积极践行执法新理念、有效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

---

\*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 一、正确把握执法新理念是推进检察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基本前提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按照党中央“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的要求,围绕中央提出的“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战略部署,面对世界金融危机后的影响,全力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全力维护社会的持续稳定;从推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出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2009—2012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及其实施方案,提出了基层检察院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的“四化”建设目标的具体要求。其中,执法规范化建设是首要目标,重中之重。对于地处改革开放前沿和司法改革排头兵的开发区检察机关来说,面对世界金融危机后形势和欧债危机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影响,面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挑战与机遇,要做好新形势下的检察工作就必然要更新执法观念,以新的执法理念指导执法办案和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创新发展。

执法理念在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中往往带有根本性和指引性。理念决定观念,理念转变态度,理念指导实践。解决了执法理念问题,就可以使执法规范化内化于心,外践于行。因此,只有真正正确把握了执法新理念的内涵和实质,才能在宪法和法律的原则指引下有效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实现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

### (一) 正确理解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新理念的内涵和实质

怎样理解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新理念?对此,曹建明检察长进行了深刻阐释。“理性”本义是从辨别是非、利害关系上控制自己行为的一种能力,而用在执法工作中就是不仅要求要有非常高的法律意识,而且要有强烈的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要有很强的群众工作能力,能够理性地把握和处理检察工作中的一系列重大关系。理性应该是法律的精神实质,也应是执法者的内在秉性。“平和”本义为性情或言行温和,而落实在执法工作中就是要求以平等谦和而不是居高临下的冷漠态度对待人民群众,要以公心、诚心与耐心倾听和积极实现人民群众的诉求,疏导和化解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和谐因素。“文明”体现在执法中就是要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坚决纠正简单执法甚至粗暴执法行为,用群众信服的方式执法办案,使人民群众不仅感受到法律的尊严和权威,而且感受到检察队伍的精良素质和人文力量。“规范”就是要求在完善执法管理上下工夫,细化办案规程,完善业务流程,规范办案环节和执法行为,力求使每个执法环节都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 (二) 正确认识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新理念的辩证关系

理性、平和、文明、规范虽然内涵不同,但是把它们作为一个整体上升到一种执法理念的高度来理解把握,实际上已经赋予其全新的内涵,成为新形势下的一种检察执法新理念。在执法新理念中,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四者是有机的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它揭示了“知与行”的辩证关系,在逻辑关系上是递进的,即用理性的判断——用平和的心态——用文明的言行——严格在法律的原则框架内履行一系列规范要求的行为。没有理性,心态不可能平和,心态不平和,言语就不可能文明,没有理性、平和、文明,执法行为就有可能失范,执法行为就会失去公信力。过去,我们往往强调文明、规范执法多一些,谈理性、平和和执法相对少一些。其实文明、规范是执法的应有之义,但仅有文明、规范执法还不够,理性、平和则是对执法活动的更高层次的追求和境界,透着执法者深邃冷静的品格和容纳百川的情怀。理性强调把握和处理检察工作中的一系列重大关系,切实增强在执法办案中的冷静思索、全面谋划的能力,防止冲动,摒弃情绪化,严格依法办案。平和注重执法中以平等、客观、审慎、谦和为要义,只有保持平和,才能做到客观理性。

## 二、践行执法新理念推进开发区检察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思考

开发区检察机关就其法律地位而言仍然属于基层检察院,但与一般行政区划设立的基层检察院相比较又有其特殊性。通常都处于高新技术或者经济开发区,领导、管理体制比较新,机构精简,人员相对较少,辖区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多;区域内外资、合资企业、民营企业比重大,国有企业较少,高科技企业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较多,农业已基本从区域退出等。因此,开发区检察机关必须立足区域实际和基层检察工作实际,理性思考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问题。

### (一) 坚持宪法定位是践行执法新理念、推进执法规范化的根本保证

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把检察机关定位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行使维护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的法律监督职能。坚持检察机关的这一宪法定位,对于检察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具有根本性的意义。执法规范化建设,必须体现宪法和法律的根本原则和要求。同时,还要充分认识我国检察制度是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是政治属性、人民属性和法律属性的有机统一。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开发区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更新执法理念,既要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权,又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既要公正文明执



法,又要努力服务于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既要保证执法办案活动的法律效果,又要实现良好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坚持用执法新理念作指引,以对党、对人民、对宪法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能。在具体执法活动中,要真正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理性思维去分析矛盾、化解矛盾,用平和态度做好检察环节每一项工作,用文明的行为塑造法律监督者的公正形象,用规范的程序和执法行为维护公平正义,使法律监督工作真正地融法、理、情于一体,力求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二)坚持服务大局是践行执法新理念、推进执法规范化的理性选择

开发区检察机关践行执法新理念的重要体现就是自觉接受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把检察工作的着力点放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发展中进行部署,把检察工作融入开发区经济发展大局中进行谋划,理性地把握和处理好检察工作中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和重大关系,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科学发展。同时,开发区检察机关必须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坚决克服就案办案、孤立办案的思维,从全局出发,从长远着眼,执法不忘稳定,办案促进发展,切实做到依法办案与服务大局、服务发展相统一。具体到服务开发区工作大局中,就是要充分运用检察职能服务招商引资、服务项目建设和服务企业发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实现开发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三)以业务建设为中心是践行执法新理念、推进执法规范化的核心要求

检察机关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又是司法机关。在践行“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新理念中,应该坚持以业务建设为中心,认真解决“为谁执法,靠谁执法,怎样执法”的根本问题,按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全面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在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中,我们认为应该从以下方面进行:

1. 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细化执法行为标准、流程、履职规程。规范执法行为,明确执法标准是基础。因此,要规范执法行为和案件质量标准,细化办案流程,减少执法随意性,逐步实现对办案的流程管理和动态监督,使每个执法环节和每个执法行为都处在严密的制度规范之下。一是国家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统一法律适用的司法解释、规定等是规范执法行为的根本标准,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如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检察官职业行为基本规范》、《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检察机关文明用语规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二是结合实际制定规范执法行为的工作流程和执法行为规程。在“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活动中,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制定和修改了主要业务工作规